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9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錦秀

債　務　人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